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5-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10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讨论 的问题及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1. 秘书处最近从缔约方——主要是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收到了若干请求，它们希望修订关于氟氯烃的汇报数据，纳入 HCFC-141b 的额外消费量。一些请求表明，额外的消费是以进口多元醇的形式而发生的；其他一些请求并没有提供关于额外消费来源的资料。一些修订请求涉及 2008 年或 2009 年的数据，而其他一些修订请求则涉及更长的时间跨度，比如从 2002 年至 2008 年的数据。此外，一个缔约方最近提交了其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并指出该数据包括了进口的充分配制的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消费量。

2. 此前已经多次讨论过在计算消费量时应该如何处理多元醇的问题。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和讨论简要概括如下：

(a) 第 I/12 A 号决定第(e)（三）分段指出：“聚氨酯聚合物或任何含有或用受控物质制造的泡沫”应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所指的产品。第 1 条第 4 款指出，“受控物质”一词不包括“制成品内所含的任何受控物质或混合物，而是包括运输或储存该物质的容器中的此种受控物质或混合物”；

* UNEP/OzL.Pro.WG.1/30/1/Rev.1。

(b) 由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要求而通过的《议定书》附件 D 也将预聚物列为产品；

(c) 2000 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讨论了印度与氟氯化碳消费有关的多元醇使用情况。印度试图增加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因为没有在此前的数据报告中列入多元醇预混物中所含的 CFC-11 数量。委员会拒绝了这一请求，并援引第 I/12 A 号决定及《议定书》附件 D，指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条款，多元醇应被视为一个产品，因此多元醇中的氟氯化碳不应计入进口国的消费量”；

(d) 当履行委员会的主席向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汇报委员会工作时，印度代表表示，泡沫部门使用的多元醇与氟氯化碳的混合物应被视为原料而不是产品，并再次提出印度的请求，即应修改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以反映出多元醇的消费情况。不过，缔约方没有商定任何决定以接受印度的请求，一些代表建议，该问题更适合在另一个论坛上讨论；

(e) 履行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氟氯化碳混合预聚物（多元醇预混物）的用途应被视为氟氯化碳消费，如果此类产品用于出口，则应计入出口国的消费允许量。委员会还指出了有关多元醇定义的技术问题，缔约方会议可以寻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该问题上的进一步指导；

(f) 在 2001 年早些时候，作为对履行委员会建议的回应，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多元醇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讨论。但是，履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认为，这份决定草案没有准确地反映委员会的讨论，其中所涉及的多醇有待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技术定义，应予以删除，并应在载有该决定草案的文件(UNEP/OzL.Pro.13/9)中刊发一项更正。虽然开展了筹备工作，但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并没有讨论关于多元醇的问题；

(g) 在根据第 XIII/12 和第 XII/10 号决定开展了一项研究之后，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第 XIV/7 号决定。该决定进一步澄清了受控物质或含有受控物质的混合物与含有受控物质的产品之间的区别。但该决定没有明确提到预聚物或多元醇。

3. 在过去的 5 年里，有 88 个缔约方（73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 15 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汇报了 HCFC-141b 的部分进口情况。2008 年，有 8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首次汇报了 HCFC-141b 的正消费量；2009 年，又有 4 个缔约方首次汇报了这一情况。

4. 鉴于上述历史，并认识到如第 XVI/34 号决定所记录的那样，只有缔约方有权解释《议定书》的条款，秘书处现强调指出关于应当如何处理多元醇的问题，供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在此期间，对于缔约方修订其 HCFC-141b 数据以纳入多元醇消费情况的请求，秘书处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5.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列了第 I/12 A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D 及第 XIV/7 号决定的案文，以便参考。

附件

第 I/12 A 号决定：用语和定义澄清说明：（散装）受控物质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在第 I/12A 号决定中商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中（散装）受控物质的定义作以下澄清说明：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不将在制成品中的所列物质—不管它是单独存在还是存在于混合物中—视为“受控物质”，但装在用于运输或储存的容器中者除外；

(b) 为《议定书》目的，不属于含有有关物质的使用系统的任何数量的受控物质或受控物质混合物即为受控物质（即散装化学品）；

(c) 如果一种物质或混合物首先要从一个散装容器移到另一个容器、器皿或设备部件中才能用于原定用途，第一个容器事实上只用于储存和/或运输，则《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对其中的物质或混合物已有论述；

(d) 如果将产品从容器中倒出来即为该物质的原定用途，则该容器就是使用系统的一部分，因此装在容器中的物质不在有关定义范围内；

(e) 为第 1 条第 4 款目的视为产品的使用系统除其他外，可包括：

- (一) 气溶胶罐；
- (二) 冰箱或制冷厂、空调机或空调厂、热泵等；
- (三) 聚氨酯聚合物或任何含有或用受控物质制造的泡沫；
- (四) (用轮子或用手操作的) 灭火器或装有释放装置的安装好的容器（自动或用手操作的）；

(f) 用于把受控物质和含有受控物质的混合物运送给用户的散装容器（数字是说明性的）除其他外，包括：

- (一) 装在船上的槽罐；
- (二) 铁路罐车（10—14 公吨）；
- (三) 公路罐车（上至 20 公吨）；
- (四) 0.4 公斤至一公吨的圆罐；
- (五) 圆桶（5—300 公斤）；

(g) 由于散装物质或制成品用各种体积不同的容器来盛装，根据体积大小来区分不符合《议定书》的定义。同样的，由于装散装物质或制成品的容器可以是一次性使用或多次使用的，因此仅根据可否多次使用不足以拟订统一的定义；

(h) 如果《议定书》的定义将有关容器的用途当作区分特征，那么就要把诸如气溶胶喷雾罐和灭火器—无论是便携式的还是溢流式的—一类的含有氟氯化碳或哈龙的产品排除在外，因为其原定用途是将有关物质从容器中释放出来。

附件 D: *含有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的产品**清单

产品	海关编号
1. 汽车和卡车的空调器 (不论是否构成车辆机件一部分)
2. 家用和商用制冷和空调/热泵设备***
例如: 冰箱
冷冻箱
减湿器
水冷器
制冰机
空调和热泵
3. 气溶胶产品, 医疗用的除外
4. 便携式灭火器
5. 绝热板、绝热片及水管绝热套
6. 预聚物

*本附件是由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的要求于 1991 年 6 月 21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

**但在作为个人和家庭用品批量运输或在通常免受海关检查的类似非商业情形下运输时不算。

***当含有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作为致冷剂和/或在产品的绝缘材料中时。

第 XIV/7 号决定：监测臭氧消耗物质的贸易和防止臭氧消耗物质的非法贩运

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铭记第 XIII/12 号决定请臭氧秘书处针对第 XII/10 号决定中所列、与监测臭氧消耗物质贸易和防止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贩运相关的各项议题进行一项研究，并就此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2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切实可行的建议的报告，供缔约方于 2002 年间审议，

确认并赞赏臭氧秘书处及所有相关组织和个人为协助编制该项报告开展了工作，

确认并赞赏臭氧秘书处在依照第 X/18 号决定设立的消耗臭氧物质海关编码问题讨论小组的工作基础上，就有关对含有臭氧消耗物质的混合物进行国家海关编码细目分类问题提交的提议—世界海关组织目前正在处理该项提议，

回顾 缔约方先前曾分别就监测臭氧消耗物质贸易、海关编码、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及防止臭氧消耗物质的非法贩运等事项作出的第 II/12、第 VI/19、第 VIII/20、第 IX/8、第 IX/22、第 X/18 和第 XI/26 诸项决定，

理解 为改进对臭氧消耗物质贸易的监测工作和防止臭氧消耗物质贩运而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以便按照所商定的时间表及时和顺利地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

1. 鼓励每一缔约方考虑各种方法并持续开展努力，以便监测国际过境贸易；
2. 鼓励所有缔约方酌情采取各种不损害国际贸易，且符合国际贸易法的适宜的经济刺激手段，力促使用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和含有此种替代品或为此种替代品设计的产品（包括设备），以及采用使用这些替代品的技术；并考虑为防止非法贸易从需求角度着手采取控制措施；
3. 敦促所有尚未在其国家海关分类制度中对世界海关组织 1999 年 6 月 25 日的建议中所列的贸易中最常见的氟氯烃和其他臭氧消耗物质进行单独的细目分类的缔约方尽快进行此种细目分类，并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一份副本；并敦促所有缔约方适当地考虑到世界海关组织所商定的任何新建议；
4.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中所列、并随后又在第 I/12 A 号决定中作了进一步解释说明的以下三种物质和产品之间的区别作出下列进一步澄清：即受控物质、含有受控物质的混合物、以及含有受控物质的产品：
 - a. 无论为含有受控物质的混合物所涉受控物质订立何种海关编码，此种物质或混合物如果装载于第 I/12 A 号决定中所界定的运输和储存所用之容器中，均应视为“受控物质”，因此应属各缔约方所商定的逐步淘汰时间表范围之内；
 - b. 以上第(a)分段中所作出的澄清特别涉及按其功能在海关编码中被列为受控物质或含有受控物质的混合物；这些物质和混合物有时被误认作“产品”，从而规避对之实行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逐步淘汰时间表所订立的任何控制措施；
5. 鼓励所有缔约方为改进对臭氧消耗物质的识别和防止非法臭氧消耗物质贩运而相互交流信息和加大联合努力的力度。特别是那些相关缔约方应更好地

利用环境署的区域网络和其他网络来增强就非法贩运所涉议题和执法活动开展的合作；

6. 请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汇报各区域网络在采用各种手段打击非法贩运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并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把海关官员的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的审评列为优先事项，并于可行时就此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7. 为便利交流资料，请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汇报证据确凿的臭氧消耗物质的产品的非法贩运案件。非法进口数量不应计入所涉缔约方的消费总量，但条件是，该缔约方不得将其没收的数量投放其国内市场。请秘书处汇集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非法贸易信息和资料并发送给所有缔约方。还请秘书处各国进行信息交流，探讨减少非法贸易的各种备选办法；

8.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在海关部门引进、研制和应用旨在打击非法臭氧消耗物质贩运和监测臭氧消耗物质贸易的侦查技术和设备，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汇报至今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情况。